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11]213号

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章志远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私人参与履行警察任务的行政法研究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，现正式批准为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11YJA820117

批准经费：9万元。其中第一期拨款5.4万元。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，请查收。

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。我部将于2013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项目鉴定、结项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（教社科司函[2007]145号）进行。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查询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/青年基金/自筹经费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